

参展协议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以下简称为“机构”）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机构和公司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称为“本协议”）：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学术活动

1. 时间及内容：机构计划于【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举办【精神健康多学科诊疗基层促进项目浙江省启动会】（以下称“会议”），具体日程和内容详见本协议附件二（关于该会议的更多细节，可以参见网站：【http://www.chnha.org.cn/html/detail.html?id=40288929995816960&aliasId=affiliates&category_id=7214994694340608】）。会议招展通知详见本协议附件三。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第二条 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机构将自行选择并邀请参会人员；且机构将负责所有参会人员行程、会议日程等事项的安排。
2. 公司参展会议不附带任何条件，不以机构或其挑选的医学人才处方或购买任何公司产品作为条件。机构无义务购买、使用、推荐或安排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机构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本次参展也不会影响机构作出的任何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意见或决定。

第三条 参展项目

机构和公司同意，公司具体参展的项目包括如下第 1,2,3 项内容（可进行多项选择）：

- (1) 专题会：【30 分钟学术专题会，100,000 元/场】
- (2) LOGO 展示：【背景板、易拉宝、会议日程企业 logo 展示，50,000 元/场】
- (3) 线上媒体宣传【线上直播间 logo 展示，20,000 元/场】

第四条 参展费及其支付

1. 公司应就如上参展项目向机构支付参展费合计人民币【17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圆整】）（“参展费”），付款条款和条件详见本协议附件四。

机构认可并同意，前述参展费符合合理市场公允价格。机构应保证上述公司权益，如有违反由机构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2. 机构应在收到公司付款后的 10 日内向公司开具符合公司要求并加盖机构财务专用章的合法等额发票，并将该等发票寄给公司书面指定的接收方。

3. 机构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公司转账时应注明“【精神健康多学科诊疗基层促进项目】”：

户 名：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88209810001

第五条 活动变更和取消

1. 如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会议的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内容等），除不可抗力外，必须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或在双方约定的其他合理的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2. 如果会议因任何原因需要取消，机构需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公司，并在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将公司已支付的参展费全部退还给公司。如果会议被取消但机构未能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则机构应（1）向公司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参展费；且（2）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参展而支出的物料费、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等）。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

1. 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随时终止本协议。
2.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方（“**通知方**”）可随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1) 另一方违反本协议某一重要义务，且未在通知方书面规定的期限内对违约予以纠正或补救；或
 - 2) 另一方破产，或者成为解散或清算程序的对象，或者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
 - 3)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六（6）个月，且双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的。
3. 如机构未能遵守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中的任何规定，公司有权要求机构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进行纠正或补救，机构未能在公司要求的期限进行纠正或补救的、或机构进行纠正或补救后仍未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公司则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机构对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机构承诺

机构应遵守本协议附件一《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约定》中的所有规定。

第二条 保密

本协议内容、为起草本协议而交换的信息以及机构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公司获悉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可识别信息）以下被合称为“保密信息”。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机构（包括其员工、股东、董事及外部专业人士）不得为除本协议目的之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批露、使用或转让。如机构（包括其员工、股东、董事及外部专业人士）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机构应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三条 知识产权条款

机构保证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如果公司因为受机构之不当行为的牵连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诉讼、纠纷或索赔，机构应将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全部返还给公司，并且应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转让和分包

1.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机构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在公司允许机构将其协议义务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时，机构应确保（1）分包商具有与履行义务相关的一切资质和能力；（2）分包商遵守机构在本协议下应承担的协议义务；且（3）机构应为分包商的一切作为和不作为向公司负责。

第五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含了双方就本协议主题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及理解。除非在协议中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本协议将取代并抵消且不再依赖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协议主题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声明、陈述、谅解、交流、谈判及讨论。

第六条 终止后的义务

1. 如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每一方均应采取合理步骤确保此项终止及其后果对双方的影响达到最小。
2. 机构承诺，本协议终止后，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30日内依照公司的要求：
 - 1) 归还其拥有或控制的属于公司的财产或资产；
 - 2) 向公司返还机构并未履行本协议义务部分所对应的款项；
 - 3) 归还其拥有的公司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并且
 - 4) 对其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文件及其他材料进行粉碎或焚烧，以销毁其拥有的公司的所有保密信息，并向公司证明上述措施已得到执行。

第七条 公开



机构在没有征得公司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广告、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提及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履行情况等）和/或使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名称、商标或标志或其任何缩写或改编。

第八条 关联

1. 本协议中任何部分均不会导致在双方之间建立合资、合作、合伙或代理关系。同样，除非获得本协议的明确授权，本协议一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作为或声称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或代表对方创造或承担任何形式的义务或责任。
2. 机构的任何职员均不得依据本协议或机构的协议义务的履行而被视为公司的雇员。

第九条 弃权

1. 协议一方没有行使或者推迟行使其权利、权力或者救济，并不表示该方放弃了这些权利、权力或者救济。一次或者部分行使权利、权力或者救济的行为并不妨碍该方再次或者进一步行使这些或者其他权利、权力或者救济。权利、权力或者救济的弃权应当通过书面方式进行，且要有弃权方的签字确认。
2. 一方依照本协议所获得或保有的任何权利、能力或救济均包括在其所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能力或救济之内，并且上述各项权利、能力或救济可以累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理解，不可抗力指超过任何一方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或者即使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妨碍任何一方部分或者完全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爆炸、海难、天灾、火灾、洪水、意外事件、罢工、战争、暴乱、起义、遵守某项法律或政府命令、准则、规则或指令，以及任何其它类似客观情况。
2. 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被妨碍、阻碍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 1) 当不可抗力持续时，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受不可抗力妨碍、阻碍的程度范围内可以暂缓履行；
 - 2) 其应迅速将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及不可抗力对其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
 - 3) 其应尽所有的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 4) 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经结束，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或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据此解除本协议的除外）；以及
 - 5) 若另一方要求，其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的7日内提供相关权威机构或政府相关组织出具的适当证据以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能因不可抗力的发生主张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宜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解释。
2.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纠纷和索赔，协议各方都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和处理。在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由其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效力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后于最后签字日生效；除非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被提前终止，应持续有效至双方义务均履行完毕为止。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3.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 附件一：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约定
附件二：会议日程
附件三：招展通知
附件四：参展费的付款条款和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参展协议签署页】

机构：中国民族卫生协会（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正楷）：

授权代表职务（正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正楷）：

授权代表职务（正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约定

1. 即使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机构同意遵守如下约定：
 - 1.1 机构不得从事适用于本协议一方或双方的当地或其他地区的反腐败法律（以下简称“反腐败法”）所禁止的任何行为；
 - 1.2 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政府职员、政党、政党候选人或任何其他与本交易有关的第三方以违反反腐败法的方式支付任何款项、提供或转让任何财物，或同意或允诺支付、提供或转让任何财物，以影响其有关公司和/或其业务的决定；
 - 1.3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机构不得聘用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府职员，除非已得到公司同意，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已获得主管机关及该政府官员或政府职员所在单位批准。此外，一旦机构知晓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人员成为政府官员、政府职员、政党官员或政党候选人，机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如机构是政府所有的实体或单位，本条款不适用于机构的雇员；
 - 1.4 机构应指定其机构内的一名人员按照双方达成的约定接受公司提供的有关反腐败法以及适用于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交往的规定的培训。该指定人员随后应使用由公司提供的相关培训资料，至少每十八（18）个月一次向机构相关雇员提供该等有关反腐败法和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交往的培训，该等雇员是指为公司从事工作并在其履行通常职责过程中同政府官员或医疗卫生专业人士进行交往的所有人员。经公司和机构双方同意，公司也可直接向机构的上述雇员提供该等培训。如果本协议允许机构使用分包商，机构还应向其在其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分包商提供这类培训或培训资料。公司提供的任何培训和资料并不免除机构须承担的义务并且机构不应依赖公司的培训和资料来履行任何该等义务；
 - 1.5 机构应每十八（18）个月以公司提供的格式证明：
 - 1.5.1 其已向机构雇佣的为公司从事工作并在其履行通常职责过程中与政府官员或医疗卫生专业人士进行交往的所有人员提供了有关反腐败法以及适用于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交往的规定的培训和培训资料，且已向机构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使用的分包商提供了公司的培训和培训材料；
 - 1.5.2 据机构所知，机构、机构雇佣的人员及机构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使用的分包商没有违反反腐败法；
 - 1.5.3 由公司和机构共同指定为“关键人员”的机构人员（如有）没有发生变化，但在机构提供的证明函所附的附录中注明的除外；
 - 1.5.4 机构在使用分包商为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方面没有做出任何变更，但（1）经本协议允许且（2）在机构提供的证明函所附的附录中注明的除外；以及
 - 1.5.5 机构已保存了证明其符合本《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约定》要求所需的真实和准确的记录。

- 1.6 机构应当保留并应按公司的要求向公司及其审计人员和其他代表提供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的（财务和其他）记录及其支持文件，以证明或证实其已遵守了本《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约定》的所有规定；
- 1.7 若机构违反了本《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约定》中的任何条款，该等违反将被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届时公司将有权在书面通知机构后立即终止本协议，且公司无须为该等终止承担任何财产或其他任何性质的责任。
- 1.8 当公司对机构作尽职调查时，机构应按照公司的要求予以配合。
- 1.9 机构通过分包商提供本协议项下之服务时，应获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机构应按照公司的要求对其拟合作的分包商进行尽职调查，并向公司提供尽职调查的书面证明。机构将向公司发送书面通知，表明使用该等分包商的意图并阐述其使用该等分包商的理由。公司有权要求机构提供该等分包商的更多信息并且/或者禁止机构使用该等分包商。机构应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机构应按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与其合作的分包商的信息；
- 1.10 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机构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包括本协议正文和任何附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1.11 机构应全力配合公司解决由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
- 1.12 机构理解并向公司确认，本协议项下不存在成功费。
2. 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及其他任何不正当商业行为。
3. 任何机构为购买或销售商品或服务而向公司员工提供财物或其他利益（指以各种名义提供的国内外旅游、就业安排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都将被视为商业贿赂。
4. 前述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假借馈赠、回扣、退佣、佣金、招待费、宣传费、赞助费、劳务费、咨询费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公司员工的财物。
5. 机构如有对公司员工实施商业贿赂的任何行为，一经查实，公司有权在书面通知机构后立即单方终止双方之间的所有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双方签订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意向书等），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赔偿，并有权追究机构的违约责任。
6. 若公司任何员工要求机构给予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机构有义务通过www.credohotline.com向公司予以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公司查实后将予以公正处理，并为举报方保密。
7. 机构同意并保证不雇佣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不强制、非法使用劳工。

8. 若机构发现有任何可能违反本约定的不当行为，可通过www.credohotline.com网站向公司举报，公司将予以调查并对此严格保密。

附件二：会议日程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精神健康多学科诊疗基层促进项目 浙江省区域启动会 会议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6 年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
的讲话精神，积极响应“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
纲要的战略部署，确保社区医生教育工作与国家战略部署高度契合。
为推动我国精神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加强精神疾病管理能力，提
升基层精神健康科普水平，以及精神健康风险筛查的精准性尤为重
要。



其中精神障碍的并发症种类繁多，一些常见的并发症包括内分泌
系统的问题、营养代谢障碍、自主神经功能失调以及物质代谢障碍
等。因此，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内分泌疾病等并发疾病的防治很
有必要。

作为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首道防线，社区医生的专业能力和管理
水平直接关系到患者的康复效果和社会稳定，为进一步提升社区医生
在精神分裂症治疗与管理方面的专业能力，以及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拟定于 2024 年 5 月-2026 年 5 月举办“精神健康多学科诊疗基层促进
项目”以提升基层医生精神健康管理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进一步
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联动医联体医院，响应国家深耕基层的
战略号召。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
会议地点：杭州玉皇山庄酒店（拟）

启动会会议议程（拟）

时间	内容	嘉宾
5 分钟	会议开场	大会主席
5 分钟	嘉宾致辞	嘉宾
20 分钟	长效针剂管理项目介绍	讲者 1
20 分钟	精神分裂症的诊断、治疗、康复及预防	讲者 2
20 分钟	全病程治疗管理助力精神分裂症患者实现功能恢复	讲者 3
30 分钟	学术专题会	讲者 4
讨论环节 1——主持*1		
50 分钟	讨论话题一： 长效针剂在精神分裂症全病程管理中的应用有哪些经验或挑战？	讨论嘉宾 5 位
讨论环节 2——主持*1		
40 分钟	讨论话题二： 长效针剂临床使用中有哪些心得体验？	讨论嘉宾 4 位
5 分钟	大会总结	大会主席

主办单位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三：招展通知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精神健康多学科诊疗基层促进项目
支持函

各相关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积极响应“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确保社区医生教育工作与国家战略部署高度契合。为推动我国精神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加强精神疾病管理能力，提升基层精神健康科普水平，以及精神健康风险筛查的精准性尤为重要。

其中精神障碍的并发症种类繁多，一些常见的并发症包括内分泌系统的问题、营养代谢障碍、自主神经功能失调以及物质代谢障碍等。因此，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内分泌疾病等并发疾病的防治很有必要。

作为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首道防线，社区医生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患者的康复效果和社会稳定，为进一步提升社区医生在精神分裂症治疗与管理方面的专业能力，以及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拟定于2024年5月-2026年5月举办“精神健康多学科诊疗基层促进项目”，以提升基层医生精神健康管理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联动医联体医院，响应国家深耕基层的战略号召。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一、项目目的

为助力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以提升其在精神分裂症治疗与管理方面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二、项目计划

(一) 项目开展时间：2024 年 05 月-2026 年 05 月

(二) 项目开展省份：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四川、甘肃、湖北、河南、山东、安徽、广东、海南等，共计 20 省

(三) 目标人群：各级基层卫生管理者、相关市(县、区)医共体或医联体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线医务人员

(四) 项目形式及内容

1. 区域启动会：20 场区域启动会并进行线上转播（预计 100 人以上/场）
2. 线下：100 场系列会并进行线上转播（预计 80 人以上/场）
3. 线上：100 场线上系列会（预计 50 人以上/场）
4. 社区医生对于精神健康临床用药调研（预计 200 人以上）
5. 区域总结会：20 场区域总结会并进行线上转播（预计 100 人以上/场）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区域启动会会议议程（拟）

时间	内容	嘉宾
5 分钟	会议开场	大会主席
5 分钟	致辞	嘉宾
20 分钟	讲题一	讲者 1
20 分钟	讲题二	讲者 2
20 分钟	讲题三	讲者 3
30 分钟	学术专题会	讲者 4
讨论环节 1——主持*1		
50 分钟	讨论话题一	讨论嘉宾 5 位
讨论环节 2——主持*1		
40 分钟	讨论话题二	讨论嘉宾 4 位
5 分钟	大会总结	主席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线下系列会议程（拟）

时间	内容	嘉宾
5 分钟	开场致辞	大会主席
20 分钟	讲题一	讲者 1
20 分钟	讲题二	讲者 2
30 分钟	学术专题会	讲者 3
讨论环节一主持*1		
40 分钟	讨论话题	讨论嘉宾 4 位
5 分钟	大会总结	大会主席

线上系列会议程（拟）

时间	内容	嘉宾
5 分钟	开场致辞	大会主席
20 分钟	讲题一	讲者 1
20 分钟	讲题二	讲者 2
30 分钟	学术专题会	讲者 3
50 分钟	讨论环节	讨论嘉宾 5 位
5 分钟	大会总结	大会主席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区域总结会会议议程（拟）

时间	内容	嘉宾
5 分钟	会议开场	大会主席
5 分钟	嘉宾致辞	相关领导
20 分钟	项目总结	讲者 1
30 分钟	学术专题会	讲者 2
20 分钟	社区医院院长	讲者 3
20 分钟	社区全科医生	讲者 4
5 分钟	大会总结	主席

三、合作方案

区域启动会合作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价
1	2m*2m 展位	80000 元/场
2	（背景板、易拉宝、会议日程） LOGO 展示	50000 元/场
3	企业宣传资料入袋（非产品）	30000 元/场
4	胸卡背面企业 logo 展示	15000 元/场
5	企业宣传视频（2~3 分钟，非产品）	25000 元/场
6	专题会	100000 元/场
7	餐券背面企业 logo 展示	20000 元/场
8	会议笔记本及用笔企业 logo 展示	20000 元/场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9	大会用水瓶身企业 logo 展示	25000 元/场
10	会议鸣谢	40000 元/场
11	线上媒体宣传 logo 展示（线上直播间）	20000 元/场

线下系列会合作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价
1	1.5m*1.5m 展位	60000 元/场
2	背景板 LOGO 展示	10000 元/场
3	企业宣传资料入袋（非产品）	10000 元/场
4	胸卡背面企业 logo 展示	10000 元/场
5	企业宣传视频（2~3 分钟，非产品）	10000 元/场
6	专题会	60000 元/场
8	会议笔记本企业 logo 展示	5000 元/场
9	大会用水瓶身企业 logo 展示	10000 元/场
10	会议鸣谢	15000 元/场
11	线上媒体宣传 logo 展示（线上直播间）	10000 元/场

线上系列会合作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价
----	----	----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1	专题会	60000 元/场
2	宣传视频（时间 1~10 分钟）	15000 元/场
3	线上会背景企业 LOGO 展示	35000 元/场
4	网络直播-线上展台（直播间全程可附带展示/产品 LOGO）	50000 元/场

区域总结会合作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价
1	2m*2m 展位	80000 元/场
2	（背景板、易拉宝、会议日程）LOGO 展示	50000 元/场
3	企业宣传资料入袋（非产品）	30000 元/场
4	胸卡背面企业 logo 展示	15000 元/场
5	企业宣传视频（2~3 分钟，非产品）	25000 元/场
6	专题会	100000 元/场
7	餐券背面企业 logo 展示	20000 元/场
8	会议笔记本及用笔企业 logo 展示	20000 元/场
9	大会用水瓶身企业 logo 展示	25000 元/场
10	会议鸣谢	40000 元/场
11	线上媒体宣传 logo 展示（线上直播间）	20000 元/场

四、银行信息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8209810001

请注明：精神健康多学科诊疗基层促进项目

五、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611624565



附件四：参展费的付款条款和条件

就本协议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参展费，公司将按照以下第二项的进度和要求进行相应款项支付：**【注释：以下未选择的项目无需保留，请删除。并删除此句说明。】**

选项一：**【注：当且仅当参展费金额<人民币100,000元，且不属于独家赞助参展的情形下适用。并删除此句说明。】**

1. 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机构支付100%的参展费，即人民币【 】元（大写【 】），机构指定账户信息见本协议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四条第3款。
2. 机构应在会议结束后的【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供该次会议情况的书面文件（“会议文件”），该等会议文件至少应包含：
 - (1) 会议照片；及
 - (2) 其他证明会议真实发生（例如：最终版会议日程等）及公司参展权益真实实现的材料文件。

选项二：**【注：当且仅当参展费金额≥人民币100,000元，且不属于独家赞助参展的情形下适用。并删除此句说明。】**

1. 本次会议参展费将按照以下条件分【二】次支付至机构在本协议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四条第3款列明的机构指定账户：
 - (1) 首付款：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机构支付参展费的70%，即人民币【 11,9000 】元（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圆整 】）；
 - (2) 尾款：在公司确认机构所提交的会议文件（具体见下款要求）之后，公司向机构支付参展费的30%，即人民币【 51,000 】元（大写【 伍万壹仟圆整 】）。
2. 机构应在会议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供该次会议情况的书面文件（“会议文件”），该等会议文件至少应包含：
 - (1) 会议照片；及

- (2) 其他证明会议真实发生（例如：最终版会议日程等）及公司参展权益真实实现的材料文件。

选项三：【注：在独家赞助参展的情形下适用，无论参展费金额多少，并请删掉此句说明。】

1. 本次会议参展费将按照以下条件分【 】次支付至机构在本协议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四条第3款列明的机构指定账户：
 - (1) 首付款：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机构支付参展费的7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 (2) 尾款：在公司确认机构所提交的费用报告（具体见下款要求）之后，公司向机构支付参展费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 机构应在会议结束后的【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供该次会议情况及参展费使用情况的费用报告（“费用报告”），该等费用报告至少应包含：
 - (1) 会议照片；
 - (2) 费用明细、支持单据和相关财务证明文件；及
 - (3) 其他证明会议真实发生（例如：最终版会议日程等）及公司参展权益真实实现的材料文件。

具体而言，费用报告应至少包含本协议附件四-1中列明的文件。

附件四-1 支持件类型清单（在参展费支付条件为选项三时适用）

序号	支持件类型
1	旅行社/平台/创意供应商/其他终端服务商的结算单
2	旅行社/平台/创意供应商/其他终端服务商的结算发票
3	旅行社/平台/创意供应商/其他终端服务商的结算支持件 如：场地、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的发票及水单等
4	会议现场照片
5	最终版会议日程
6	会议签到表
7	HCP 双签版劳务协议（讲者姓名+会议名称+金额）
8	HCP 遴选过程的支持件
9	HCP 劳务费支付凭证（讲者姓名+金额+医院）
10	适用本次活动的其他支持件